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
(三期) —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三期)
聊城市东阿县智能供热基础建设项目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新联谊济审核字[2022]第 006 号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Xin Liany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聊城市东阿县智能供热基础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报告文号：新联谊济审核字[2022]第006号

客户名称：东阿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报告日期：2022-01-16

签字注册会计师：高树江（CPA：370100080058）
张黎楷（CPA：370700130014）



0105372022011710755369

报告文号：新联谊济审核字[2022]第006号

事务所名称：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宁分所

事务所电话：13505373030

传真：0537-5384572

通讯地址：邹城市凫山路北首899号

电子邮件：xlsws@163.com



请报告使用方及时进行防伪标识验证：

1. 可直接通过手机扫描防伪二维码识别：

2. 登录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sdcpcpvfw.cn>），输入防伪编号进行查询。

声 明

一、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仅供委托人参考备查使用，委托人可按实际情况将本报告抄送给有关的单位及个人，但我们对该单位及个人不存在合同责任及义务的承诺。本报告因使用不当产生的责任与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二、项目单位对提供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并如实披露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

三、我们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是基于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在执行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基本程序和方法后，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的基础。

四、我们在报告中引用项目单位的一系列假设，包括有关未来事项和推测性假设，工作中我们无法实质论证，故不应对依照鉴证程序所完成的工作那样予以依赖。

五、由于项目假设依据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不确定因素很高，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信息存在差异。我们不会对未来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假设条件改变而修改已得出的评价结论，除非项目单位重新委托。

六、我们提请报告使用者充分关注项目的发展动态，包括对假设基础可能产生影响的任何变更或发展，并调整预期或改变策略。本报告出具日之后，我们不会为此而修改已得出的评价结论，除非项目单位重新委托。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
（三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
聊城市东阿县智能供热基础建设项目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新联谊济审核字[2022]第006号

我们接受委托，对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聊城市东阿县智能供热基础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我们审核的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发行人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需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由于在编制融资与自求平衡测算方案中运用了一系列的假设，包括有关未来事项和推测性假设，而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本评价报告出具的意见，是对项目预测数据进行的合理性、有效性的评价，并非对预测数据承担保证责任。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认为聊城市东阿县智能供热基础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可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经济建设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障其建设运营的成功。

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1.聊城市东阿县智能供热基础建设项目总投资 80,000.00 万元，其中资本金 40,000.00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 40,00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 18,000.00 万元，2022 年 4 月拟发行专项债券 12,000.00 万元，2023 年 4 月拟发行专项债券 10,000.00 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 4.20%）期限 20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 本金余额	本期 发债金额	本期 偿还金额	期末 本金余额	本次发行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2022 年		30,000.00		30,000.00	4.20%	630.00
2023 年	30,000.00	10,000.00		40,000.00	4.20%	1,470.00
2024 年	40,000.00			40,000.00	4.20%	1,680.00
2025 年	40,000.00			40,000.00	4.20%	1,680.00
2026 年	40,000.00			40,000.00	4.20%	1,680.00
2027 年	40,000.00			40,000.00	4.20%	1,680.00
2028 年	40,000.00			40,000.00	4.20%	1,680.00
2029 年	40,000.00			40,000.00	4.20%	1,680.00
2030 年	40,000.00			40,000.00	4.20%	1,680.00
2031 年	40,000.00			40,000.00	4.20%	1,680.00
2032 年	40,000.00			40,000.00	4.20%	1,680.00
2033 年	40,000.00			40,000.00	4.20%	1,680.00
2034 年	40,000.00			40,000.00	4.20%	1,680.00
2035 年	40,000.00			40,000.00	4.20%	1,680.00
2036 年	40,000.00			40,000.00	4.20%	1,680.00
2037 年	40,000.00			40,000.00	4.20%	1,680.00
2038 年	40,000.00			40,000.00	4.20%	1,680.00
2039 年	40,000.00			40,000.00	4.20%	1,680.00
2040 年	40,000.00			40,000.00	4.20%	1,680.00
2041 年	40,000.00			40,000.00	4.20%	1,680.00
2042 年	40,000.00		30,000.00	10,000.00	4.20%	1,050.00
2043 年 3 月	10,000.00		10,000.00		4.20%	210.00
合计		40,000.00	40,000.00			33,600.00

2.项目收益覆盖本金和利息情况

根据对聊城市东阿县智能供热基础建设项目未来数据的合理预测，在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内共产生可用于还本付息金额的净现金流入 108,155.53 万元，能够覆盖专项债券本息金额 73,600.00 万元，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1.47 倍，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的充足性能够得到保障。

3.项目收益抗压能力分析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债券期限内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中收入和成本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对项目收益下行波动情况进行抗压测试,作为衡量项目收益满足本息偿付的可靠性指标。

当项目收入下降 3%时,累计可用于还本付息金额的净现金流入 98,239.69 万元,能够覆盖专项债券本息金额 73,600.00 万元,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1.33 倍。

当项目成本上升 3%时,累计可用于还本付息金额的净现金流入 101,125.14 万元,能够覆盖专项债券本息金额 73,600.00 万元,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1.37 倍。

由以上分析可以得出,本项目具有较好的抗风险能力。

本专项评价报告仅供发行人发行本次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由于报告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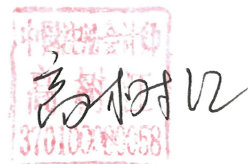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济宁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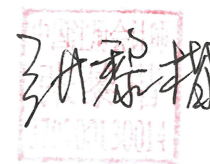
中国 济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1 月 16 日

附件：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
（三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
聊城市东阿县智能供热基础建设项目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专项评价说明**

一、项目概况

聊城市东阿县智能供热基础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实施单位为东阿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东阿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人刘明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71524MB2836514E；机构性质为机关，地址为东阿县机构编制委员会。

机关职能：县执法局贯彻党中央关于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和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承担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城市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有关规定的责任；承担起草全县城市管理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的责任。

2. 承担参与制定全县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并根据城市发展总体规划，拟定城市管理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政策法规、发展规划和标准规范。参与拟订市政公用事业的政策法规、发展规划、改革措施。

3. 县执法局是全县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广场管理、公园管理、城市排水排污、环卫管理、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园林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燃气管理、路灯管理和数字化城管等方面的全部职责；负责全县城镇燃气、城市供水、集中供热方面的行业管理职责。指导城市供水、节水、燃气、热力、污水处理等专项规划和工程

建设工作。指导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及城市排水和管网配套等市政设施的改扩建工作。

4. 承担实施全县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指导、监督、检查、考核各乡镇(街道)城镇管理和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的职责。

5. 承担城市管理部门特许经营的实施与监管的职责; 承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市政公用产品价格、服务收费标准、服务质量规范, 并负责监督实施的职责; 承担编制全县城市维护资金和城管执法经费计划的职责; 承担对各乡镇(街道)和各单位道路及市政设施管养情况的监督、检查职责。

6. 承担城市规划区城市空间、道路、停车站点、停车场、广场、绿地、桥涵设施、地下管网、综合管廊等城市公共资源经营的监管职责; 承担城市规划区城市户外广告、霓虹灯设置、城市雕塑设置、建筑小品设置、城市亮化美化及各种市政公用设施的冠名和有偿使用的职责。

7. 承担城市规划区防汛工作的职责, 承担牵头负责制定城市规划区防汛规划, 负责城市规划区防汛设施维修计划和应急预案编修, 并组织实施的职责。

8. 承担城市规划区城市管理领域应急管理的职责, 负责天然气及城镇供气管网的安全监管职责。

9. 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城市绿化、城市供节水、城镇燃气、集中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有关强制权。

10. 承担编制全县城乡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的职责; 承担制定全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对全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考核的职责。负责县规划区管理范围内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渗沥液的处置, 指导各乡镇(街道)做好生活垃圾的处理、生活垃圾渗沥液的处置。

11. 行使城市管理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及有关行政强制措施。

(1) 行使城乡规划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及有关行政强制权。

(2) 行使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及有关行政强制权。

(3) 行使旅游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及有关行政强制权。

(4) 环境保护管理方面：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社会生活噪音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对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来运输、装卸或者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行为、对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行为、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气体物质行为、对在人口集中地区、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行为、对城区饮食服务业违反规定排放油烟、在城区内露天烧烤食品污染环境等行为、对向城市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和其他废弃物行为及对建设施工造成大气污染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和有关行政强制权。

(5) 市场监督管理方面：行使对在城市规划区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无照商贩和违反规定随意摆摊设点行为、对违反规定设置户外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和有关行政强制权。

(6) 河道及水资源管理方面：行使对在城市规划区河道、水面阻碍行洪、破坏提防等行为、对未经批准或未按规定取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和有关行政强制权。

(7) 食品卫生安全管理方面：行使对在城市规划区内无固定门店、流动性商贩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权和有关行政强制权，行驶对患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未取得相关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街头饮食摊档经营行为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及有关强制权。

(8) 行使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城市规划区出售迷信物品、从事迷信活动和在非指定时间、地点宣传、演出、卖艺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及有关强制权。

12.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项目总投资为8000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63922.79万元，建设期利息672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9357.21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东阿县城区及周边、开发区及周边供热一次管网约55公里（双向铺设110公里）、同时对二次管网及其附属设施、蒸汽管道进行建设、改造、扩建。项目建成后，能够改善城区及周边、开发区集中周边供热系统状况，满足近期供热需求以及中远期供热需求。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东阿县城区。项目于2022年1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5年10月竣工验收。

山东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对该项目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1年10月19日，东阿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准了该项目的立项申请（东发改审[2021]52号）；

2022年1月13日，东阿县发展和改革局对该项目出具了《东阿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东阿县智能供热基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意见》（东发改审（2022）2号）。

项目总投资 80,000.00 万元，其中资本金 40,000.00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 40,00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 18,000.00 万元，2022 年 4 月拟发行专项债券 12,000.00 万元，2023 年 4 月拟发行专项债券 10,000.00 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 4.20%，期限 20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二、评价内容

2018 年财政部财预[2018]161 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聊城市东阿县智能供热基础建设项目投产后能产生较稳定的运营收入。根据《通知》和政府相关专项债券管理要求,我们对项目如下内容进行评价:

(一)项目收益与支出预测评价

本项目未来产生的净收益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关于收入、支出预测数据及评价如下:

1.数据预测的前提假设及评价

(1)预测数据按照谨慎性原则(少估收益多估成本)进行预测,即收益预测选择区间数据较低值,成本预测选择区间数据较高值;

(2)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3)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4)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5)发行人预测的项目收入能够顺利执行;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发行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7)项目收入和支出预测数据均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

(8)参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数据。

根据我们对支持上述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支出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支出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2.收入预测评价

聊城市东阿县智能供热基础建设项目营业收入主要为城区居民取暖收费,

本项目建成后供热面积为 1000 万平方米，按照 23 元/平方米/年的价格计算。每年供暖时间为 120 天，由于居民供暖均发生在每年年末及次年年初，年末按照 45 天供暖时间计算，年初按照 75 天计算供暖时间，则正常年含税收入为 23000.00 万元。

参照《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期 48 个月，2021 年 11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5 年 10 月竣工验收。项目收益由运营起始时间 2025 年 11 月开始预测，遵循谨慎性原则，本次测算运营期 2025 年、2026 年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供暖的 80%测算、2027 年至 2043 年按照预期供暖的 100%，测算各年收入，明细如下表：

年度	供暖收入（万元）
2021 年	建设期
2022 年	建设期
2023 年	建设期
2024 年	建设期
2025 年	6,900.00
2026 年	18,400.00
2027 年	23,000.00
2028 年	23,000.00
2029 年	23,000.00
2030 年	23,000.00
2031 年	23,000.00
2032 年	23,000.00
2033 年	23,000.00
2034 年	23,000.00
2035 年	23,000.00
2036 年	23,000.00
2037 年	23,000.00
2038 年	23,000.00
2039 年	23,000.00
2040 年	23,000.00
2041 年	23,000.00
2042 年	23,000.00
2043 年	14,375.00
合计	407,675.00

3. 资金支出预测评价

（1）项目投资支出

本项目总投资 80,000.00 万元，其中资本金 40,000.00 万元，政府专项债

券 40,00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 18,000.00 万元；2022 年 4 月拟发行专项债券 12,000.00 万元；2023 年 4 月拟发行专项债券 10,000.00 万元，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参考近期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水平，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假定本次专项债券年利率为 4.20%。

①2022 年发行专项债券 30,000.00 万元

每年需支付利息=30,000.00×4.20%= 1,260.00 万元，即每半年支付利息 630.00 万元；

②2023 年 4 月拟发行专项债券 10,000.00 万元

每年需支付利息=10,000.00×4.20%= 420.00 万元，即每半年支付利息 210.00 万元。

(2) 项目成本预测

项目建成后，影响本次发行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支出主要为项目运营成本。项目运营成本主要由燃料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原材料费、营业费用及其他费用、折旧费、维修费用构成。参照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满负荷运营下每年运营成本测算结果如下：

①燃料动力费：项目运营期中所需燃料动力费主要为电费及水费，用电按 0.8 元/kWh 计算，本项目年新增用电约 96 万 kWh,每年电费约 76.8 万元；用水按 3.00 元/m³计算，项目年新增用水量为 36,666.67m³，每年水费约 11.00 万元，燃料动力费满负荷情况下每年约为 87.80 万元。

②工资及福利费：项目运营期预期新增 30 人，人均工资为 6 万元/(人·年)，职工福利费按工资总额的 14%计算，满负荷情况下每年项目新增工资及福利费 205.20 万元。

③原材料费：项目运营期所需动力煤按照每天耗用 600 吨，每吨 2000 元，每年供暖时间为 120 天，满负荷情况下每年约为 14,400.00 万元，其中取得可抵扣进项税为 1,656.64 万元。

④营业费用及其他费用：按不含税营业收入的 5% 计算，满负荷情况下每年约 1,055.05 万元。

⑤折旧费：按照年限平均法计算，折旧计算不考虑残值。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30 年，年折旧额 1,954.83 万元。

⑥维修费用：按照按年折旧费 10% 计算，满负荷情况下每年约 195.48 万元，其中取得可抵扣进项税为 22.49 万元。

⑦财务费用：2024 年至 2041 年专项债券每年利息 1,680.00 万元，2022 年、2023 年、2042 年及 2043 年专项债券利息分别为 630.00 万元、1,470.00 万元、1,050.00 万元、210.00 万元。

经测算，各年预计运营成本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25年
工资及福利费				205.20	205.20	
原材料费				12,743.36	12,743.36	
燃料动力费				87.80	87.80	
修理费				172.99	172.99	
营业费用及其他费用				1,055.05	1,055.05	
折旧及摊销				1,954.83	1,954.83	
财务费用				1,680.00	1,680.00	
成本费用合计				17,899.23	17,899.23	
其中：付现成本				15,944.40	15,944.40	

（续）

年度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工资及福利费	205.20	205.20	205.20	205.20	205.20	205.20
原材料费	12,743.36	12,743.36	12,743.36	12,743.36	12,743.36	12,743.36
燃料动力费	87.80	87.80	87.80	87.80	87.80	87.80
修理费	172.99	172.99	172.99	172.99	172.99	172.99
营业费用及其他费用	1,055.05	1,055.05	1,055.05	1,055.05	1,055.05	1,055.05
折旧及摊销	1,954.83	1,954.83	1,954.83	1,954.83	1,954.83	1,954.83
财务费用	1,680.00	1,680.00	1,680.00	1,680.00	1,680.00	1,680.00
成本费用合计	17,899.23	17,899.23	17,899.23	17,899.23	17,899.23	17,899.23
其中：付现成本	15,944.40	15,944.40	15,944.40	15,944.40	15,944.40	15,944.40

（续）

年度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工资及福利费	205.20	205.20	205.20	205.20	205.20	205.20
原材料费	12,743.36	12,743.36	12,743.36	12,743.36	12,743.36	12,743.36
燃料动力费	87.80	87.80	87.80	87.80	87.80	87.80
修理费	172.99	172.99	172.99	172.99	172.99	172.99
营业费用及其他费用	1,055.05	1,055.05	1,055.05	1,055.05	1,055.05	1,055.05
折旧及摊销	1,954.83	1,954.83	1,954.83	1,954.83	1,954.83	1,954.83
财务费用	1,680.00	1,680.00	1,680.00	1,680.00	1,680.00	1,680.00
成本费用合计	17,899.23	17,899.23	17,899.23	17,899.23	17,899.23	17,899.23
其中：付现成本	15,944.40	15,944.40	15,944.40	15,944.40	15,944.40	15,944.40

（续）

年度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3月	合计
工资及福利费	205.20	205.20	205.20	51.30	3,573.90
原材料费	12,743.36	12,743.36	12,743.36	7,964.60	229,380.48
燃料动力费	87.80	87.80	87.80	54.88	1,587.28
修理费	172.99	172.99	172.99	43.25	3,012.91
营业费用及其他费用	1,055.05	1,055.05	1,055.05	659.40	18,700.75
折旧及摊销	1,954.83	1,954.83	1,954.83	488.71	34,046.62
财务费用	1,680.00	1,680.00	1,050.00	210.00	33,600.00
成本费用合计	17,899.230	17,899.23	17,269.23	9,472.14	323,901.94
其中：付现成本	15,944.40	15,944.40	15,314.40	8,983.43	289,855.32

（3）相关税费

按照现行税收法规，供热收入增值税税率为 9%；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为应交增值税的 5%、3%、2%；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4）利润情况

利润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营业收入				6,330.28	16,880.73	21,100.92
税金及附加						
营业成本	630.00	1,470.00	1,680.00	7,203.90	17,688.22	17,899.23
利润总额	-630.00	-1,470.00	-1,680.00	-873.62	-807.49	3,201.69
企业所得税						
净利润	-630.00	-1,470.00	-1,680.00	-873.62	-807.49	3,201.69
年度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营业收入	21,100.92	21,100.92	21,100.92	21,100.92	21,100.92	21,100.92
税金及附加						
营业成本	17,899.23	17,899.23	17,899.23	17,899.23	17,899.23	17,899.23
利润总额	3,201.69	3,201.69	3,201.69	3,201.69	3,201.69	3,201.69

企业所得税	760.57	800.42	800.42	800.42	800.42	800.42
净利润	2,441.12	2,401.27	2,401.27	2,401.27	2,401.27	2,401.27
年度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营业收入	21,100.92	21,100.92	21,100.92	21,100.92	21,100.92	21,100.92
税金及附加						
营业成本	17,899.23	17,899.23	17,899.23	17,899.23	17,899.23	17,899.23
利润总额	3,201.69	3,201.69	3,201.69	3,201.69	3,201.69	3,201.69
企业所得税	800.42	800.42	800.42	800.42	800.42	800.42
净利润	2,401.27	2,401.27	2,401.27	2,401.27	2,401.27	2,401.27
年度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合计	
营业收入	21,100.92	21,100.92	21,100.92	13,188.07	374,013.80	
税金及附加						
营业成本	17,899.230	17,899.23	17,269.23	9,472.14	323,901.94	
利润总额	3,201.69	3,201.69	3,831.69	3,715.93	50,111.86	
企业所得税	800.42	800.42	957.92	928.98	13,052.93	
净利润	2,401.27	2,401.27	2,873.77	2,786.95	37,058.93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性评价

1.平衡方案现金流量测算

按照项目产生的所有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三种资金活动对资金流入流出进行编制。现金流量表项目中的年度累计净现金流量大于 0 即表明年度不存在资金缺口，资金能保障建设和还本付息需要。

根据项目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资金流动进行测算项目近 15 年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6,900.00	18,400.00
2.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				5,823.09	15,732.52
3.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1,076.91	2,667.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投资收益					
2.支付项目建设资金	35,500.00	15,000.00	15,000.00	2,500.00	8,000.00
3.其他投资支出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35,500.00	-15,000.00	-15,000.00	-2,500.00	-8,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银行存款					
2.专项债券借款	30,000.00	10,000.00			
3.资本金	11,000.00	10,000.00	10,000.00	9,000.00	



年份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4.偿还债券本金					
5.支付债券利息	630.00	1,470.00	1,680.00	1,680.00	1,68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合计	40,370.00	18,530.00	8,320.00	7320.00	-1680.00
四、现金流总计					
1.期初现金		4,870.00	8,400.00	1,720.00	7,616.91
2.期内现金变动	4,870.00	3,530.00	-6,680.00	5,896.91	-7,012.52
3.期末现金	4,870.00	8,400.00	1,720.00	7,616.91	604.39

(续)

年份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2.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	15,943.53	15,943.53	15,943.53	15,943.53	15,943.53	15,943.53
3.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金		760.57	800.42	800.42	800.42	80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7,056.47	6,295.90	6,256.05	6,256.05	6,256.05	6,256.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投资收益						
2.支付项目建设资金	4,000.00					
3.其他投资支出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4,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银行存款						
2.专项债券借款						
3.资本金						
4.偿还债券本金						
5.支付债券利息	1,680.00	1,680.00	1,680.00	1,680.00	1,680.00	1,68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合计	-1680.00	-1680.00	-1680.00	-1680.00	-1680.00	-1680.00
四、现金流总计						
1.期初现金	604.39	1,980.86	6,596.76	11,172.81	15,748.86	20,324.91
2.期内现金变动	1,376.47	4,615.90	4,576.05	4,576.05	4,576.05	4,576.05
3.期末现金	1,980.86	6,596.76	11,172.81	15,748.86	20,324.91	24,900.96

(续)

年份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2.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	15,943.53	15,943.53	15,943.53	15,943.53	15,943.53	15,943.53
3.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金	800.42	800.42	800.42	800.42	800.42	80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6,256.05	6,256.05	6,256.05	6,256.05	6,256.05	6,256.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投资收益						
2.支付项目建设资金						
3.其他投资支出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年份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银行存款						
2.专项债券借款						
3.资本金						
4.偿还债券本金						
5.支付债券利息	1,680.00	1,680.00	1,680.00	1,680.00	1,680.00	1,68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合计	-1680.00	-1680.00	-1680.00	-1680.00	-1680.00	-1680.00
四、现金流总计						
1.期初现金	24,900.96	29,477.01	34,053.06	38,629.11	43,205.16	47,781.21
2.期内现金变动	4,576.05	4,576.05	4,576.05	4,576.05	4,576.05	4,576.05
3.期末现金	29,477.01	34,053.06	38,629.11	43,205.16	47,781.21	52,357.26

（续）

年份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合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14,375.00	407,675.00
2.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	15,943.53	15,943.53	15,943.53	15,943.53	9,814.45	286,466.54
3.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金	800.42	800.42	800.42	957.92	928.98	13,05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6,256.05	6,256.05	6,256.05	6,098.55	3,631.57	108,155.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投资收益						
2.支付项目建设资金						80,000.00
3.其他投资支出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8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银行存款						
2.专项债券借款						40,000.00
3.资本金						40,000.00
4.偿还债券本金				30,000.00	10,000.00	40,000.00
5.支付债券利息	1,680.00	1,680.00	1,680.00	1,050.00	210.00	33,6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合计	-1680.00	-1,680.00	-1,680.00	-31,050.00	-10,210.00	6,400.00
四、现金流总计						
1.期初现金	52,357.26	56,933.31	61,509.36	66,085.41	41,133.96	
2.期内现金变动	4,576.05	4,576.05	4,576.05	-24,951.45	-6,578.43	34,555.53
3.期末现金	56,933.31	61,509.36	66,085.41	41,133.96	34,555.53	34,555.53

从上表可以看出，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各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合计 108,155.53 万元。各年现金余额逐年增加，在专项债券本息全部偿还后，仍有资金结余。综上，基于以上项目资金筹措安排，项目资金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充足性。

2.还本付息保障倍数

本息保障倍数能够进一步说明项目自身产生的资金流是否充足，保障程度大小。根据前述对项目未来数据的合理预测，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共产生可用于还本付息金额的净现金流入 108,155.53 万元，能够覆盖专项债券本息金额 73,600.00 万元，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1.47 倍，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的充足性能够得到保障。

3.项目收益抗压能力评估

鉴于项目收益预测依赖一定的假设条件，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收益和现金流进行预测，未来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本着保守性原则，对项目收益下行波动情况进行抗压测试，作为衡量项目收益满足本息偿付的可靠性指标。

当项目收入下降 3%时，累计可用于还本付息金额的净现金流入 98,239.69 万元，能够覆盖国债本金和专项债券本息金额 73,600.00 万元，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1.33 倍。

当项目成本上升 3%时，累计可用于还本付息金额的净现金流入 101,125.14 万元，能够覆盖国债本金和专项债券本息金额 73,600.00 万元，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1.37 倍。

由以上分析可以得出，本项目具有较好的抗风险能力。

三、总体评价结论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项目收益预测、投资支出预测、成本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综上，我们认为，项目可以采取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的方式完成资金筹措。

四、风险分析

投资项目的风险来源于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市场供需变化、资源开发与利用、技术的可靠性、工程方案、融资方案、组织管理、环境与社会、外部配套条件等一个方面或几个方面的共同影响。

(一) 与项目建设有关的风险

1. 风险因素识别

(1) 工程风险

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与预测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拖长等。

(2) 资金风险

项目资金来源的可靠性、充足性和及时性不能保证,导致项目工期拖延甚至被迫终止;由于工程量预计不足或设备、材料价格上升导致投资增加。

(3) 管理风险

由于项目组织结构不当、管理机制不完善等因素,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建成。

(4) 社会风险

预测的社会条件、社会环境发生变化,给项目建设和运营带来损失。

2. 风险防范对策

为了合理有效地做到事前控制,使各项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后果降到最低点,建议做好以下防范对策:

(1) 项目前期,应认真做好招标工作,择优选择设计单位、施工队伍及设备材料供应商,规范签订合同。

(2) 项目建设过程中, 确保资金及时到位, 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计划, 做好投资控制, 以保证项目按计划完成, 使预测的各项财务指标实现。

(3) 项目建设完成后, 及时分析投资各项指标完成情况, 制定好运营计划。

(二) 与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1.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 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对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产生相应不确定性。

2. 流动性风险

专项债券发行后,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 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专项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所持有的债券。

3. 运营风险

项目建成投产后, 运营单位未能有效管理, 未能及时应对内外部环境的变化, 未能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经营方针, 实际运营效益将可能达不到预测值。项目偿债资金来自项目运营收益部分较大, 将对偿还债券本息产生影响。

4. 偿付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规定, 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 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

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本期专项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建设项目运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较低。但运营收益的实现易受项目实施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专项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5. 税务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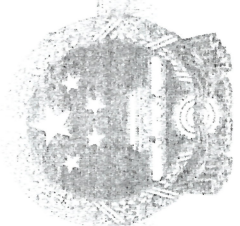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专项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五、使用限制

本评价报告出具的意见，是对项目预测数据进行的合理性、有效性的评价，并非对预测数据承担保证责任。

本评价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价目的和用途。

本评价报告只能由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价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相关风险与本评价机构及执业注册会计师无关。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83MA3TTX6728 2-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名称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济宁市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责人	张黎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外从事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08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08 月 24 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兕山街道兕山路北首899号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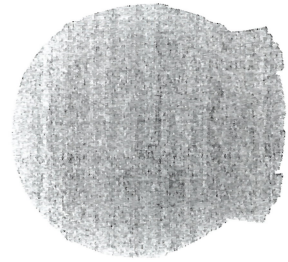
2020 年 08 月 24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5004070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 济宁分所

负责人: 张黎楷

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兖州街道泰山路北首889号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370100083701

批准执业文号: 鲁财协(2001) 9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1-12-31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财政厅

2020年09月15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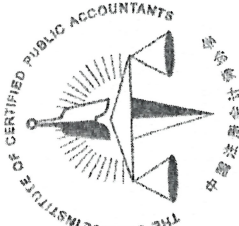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高 颖 江
Full name 高 颖 江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6-08-18
Working unit 新泰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370613760618151



证书编号: 370100080058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2 月 0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2018 年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姓 名 张黎楠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81-09-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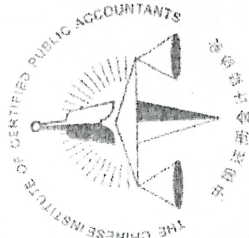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德县隆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德州分公司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4102119810905075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70700110014

批准注册协会:
Approv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Shandong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12 07